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4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禾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賢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83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授權而訂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